

彰化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92.7.16.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101.5.18 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修正

111.6.24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部所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彰化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規定訂定。
- 第 2 條 彰化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彰銀職福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由彰銀工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必要時得請事業單位協助。
- 第 3 條 本會會員除受停權處分者外，均得為被選舉人。
- 第 4 條 彰銀職福會工會代表委員名額 14 人，工員代表名額至少 2 人，候補委員名額 4 人，由會員代表投票選舉產生，任期 3 年。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前項委員遞補後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應就缺額由本會依本辦法辦理補選，補選委員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5 條 委員選舉須於選舉日 3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委員選舉之候選人，應於公告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辦理登記，登記人數如未達委員規定人數時，由本會理事會依前條規定之名額提足。前項登記，應依工會公告之選舉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 6 條 本會應於選舉日 7 日前公告選舉公報，內容包括選舉日期、應選名額、候選人之姓名、資格等相關資訊及政見。
- 第 7 條 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由選舉人親自圈選。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依應選名額，按得票數高低依序產生，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第 8 條 委員連選得連任，惟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當選連任超過三分之二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第 9 條 選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工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
- 第 10 條 委員當選名冊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確認後於選舉日後 10 日內公告，並函送彰銀職福會。
- 第 11 條 委員在任期內有喪失會員資格情事或受停權處分者，應逕予遞補；有不稱職情事並經本會監事會調查屬實者，得予以撤換。前項遞補及撤換，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授權理事會為之。但委員任期未滿 1 年者，不得撤換。
- 第 12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